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授权总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

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了以下制度：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 |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修订 | 否 |
| 3 |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5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6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修订 | 否 |
| 8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9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否 |
| 10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1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 修订 | 否 |
| 14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否 |
| 15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6 |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 17 |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 修订 | 否 |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8 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1.15 元/股调整为 10.52 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10.52 元/股。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6,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10.52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5,000 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